

伊川县河南豪腾焊材科技有限公司 “9·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网上公示稿)

2021年9月14日11时40分许,河南豪腾焊材科技有限公司在组织熔电车间厂房更换石棉瓦作业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86^①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43号)《洛阳市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若干制度》(洛办文〔2021〕3号),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伊川县政府为成员单位的事态联合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提级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调查、取证和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针对事故原因和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概况

河南豪腾焊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3日,统一社

^① 按照 GB7621-1986,该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参照《工伤保险条例》,按照2020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834元计算,该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约为43834*(20-1)=832846元;抢救费用约为30000元,共计约86万元。

会信用代码91410329MA44R93L0H，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前身为伊川县源泰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法定代表人为翁某晓。2021年12月28日，该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变更为陈某娟，公司实际负责人为秦某坡，经营范围：焊接材料、耐火材料、焊剂、焊丝、焊条的加工、研发及购销，金刚砂、钢材、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工具、电线电缆的购销。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工程承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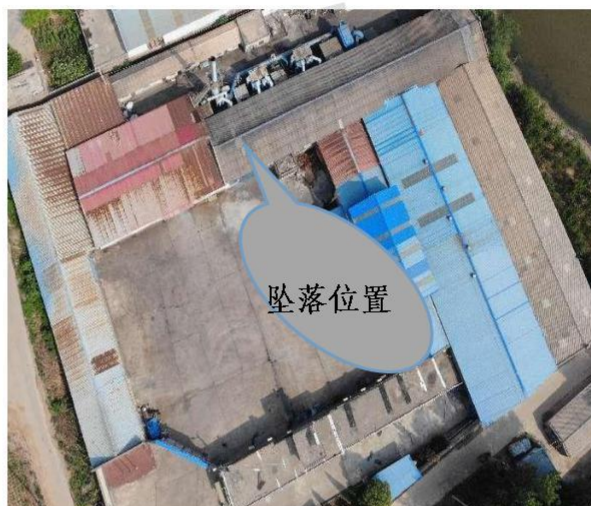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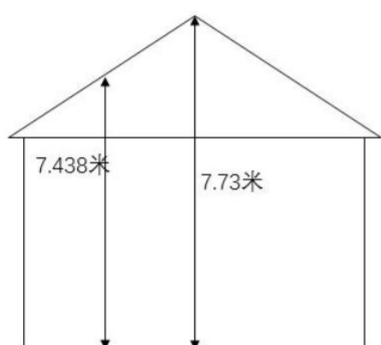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7日，河南豪腾焊材科技有限公司熔电车间因房顶石棉瓦老化需要更换，该企业实际负责人秦某坡让在该企业上班的陈某娟将此事告诉其公公常某勋（常某勋常年从事建筑行业），当天下午常某勋到现场查看，因其不能确定价款，第二天又叫上同村赵某娃（事故中死者）一起到厂里查看，最后二人与秦某坡口头商定以18000元承包该工程（材料由厂方提供）。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及上报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9月8日，常某勋和赵某娃召集本村及邻村村民常某钦、常某轻、王某兴、刘某干、岳某延进厂进行更换石棉瓦作业。9月14日上午8时常某勋、赵某娃、刘某干、常某钦、岳某延等5人（常某钦和王某兴之前已离开）进厂进行工程扫尾工作，赵某娃、常某勋在屋脊进行压顶砖砌筑作业（赵在南侧、常在北侧），刘某

干和常某轻在地面拌合砂浆，岳某延负责向屋顶运送砂浆。11时30分许，赵某娃携带瓦刀、灰斗、坐垫等作业工具、沿屋脊收工返回地面时，不慎失足踩到悬空石棉瓦上，将石棉瓦踩破后，从破洞坠落至熔电车间地面（坠落高度7.43米）。



（二）应急救援情况

位于车间南门的常某轻听到响声后立即去查看，看到赵某娃头朝北平躺在地面，嘴里不断喊叫着“疼”。常某轻立即跑到东门外叫来岳某延帮忙救助，岳某延看后立即找厂负责人，当时秦某坡不在，岳某延就将坠人情况告诉厂办公室人员陈某娟，陈某娟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1时55分，120急救车赶到现场将赵

某娃送往伊川县人民医院进行抢救，20时50分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报告和善后处理情况

2021年9月14日晚，遇难人员家属向伊川县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了该起事故，9月15日，河南豪腾焊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秦某坡向伊川县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了事故情况。事故发生后，河南豪腾焊材科技有限公司没有积极善后，在伊川县平等乡政府等多方协调下，才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且仅赔偿28万元，造成死者家属严重不满。

（四）事故瞒报情况

2021年9月14日晚，伊川县应急管理局值班人员接到遇难人员家属关于该起事故的电话报告后，向该局党委书记、局长董武安进行了汇报。董武安考虑到伊川县政府刚刚被市安委会约谈，又临近国庆，仅安排事故调查股股长方向舵到事故现场了解事故发生情况，未向市应急管理局和县政府上报该起生产安全事故。

2022年6月，市应急管理局接群众举报反映河南豪腾焊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事故并瞒报的情况，经伊川县应急管理局初步核查，并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启动了事故提级调查。

三、事故伤亡人员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赵某娃，系工程承包人之一，在事故中死亡。

经核定，该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86万元。

四、事故发生原因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赵某娃在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下^②，违章冒险高处作业^③，导致其从厂房顶部7.43米高处坠落，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间接原因

1. 河南豪腾焊材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工程实施不规范，仅以口头形式约定，未与施工方签订劳务合同及安全协议，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意识淡薄，明知施工人员无任何资质，仍雇佣其从事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外来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安排安全员到现场进行安全管理，未对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2. 施工作业组织人员常某勋。安全意识淡薄，明知高处作业具有现实危险性，不具备高处作业相应条件，仍然违规承揽更换厂房车间石棉瓦作业工程；为减少支出，未按照约定采用工程机械辅助吊装作业的施工方案，在未采取任何安全保护措施的情况下组织从事高处作业。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属于无资质作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造成高

^②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3.0.5 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③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5.2.8 屋面作业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2 在轻质型材等屋面上作业，应搭设临时走道板，不得在轻质型材上行走；安装轻质型材板前，应采取在梁下支设安全平网或搭设脚手架等安全防护措施。

处坠落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河南豪腾焊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时间^④向伊川县应急管理部门上报事故，存在迟报情节；伊川县应急管理局也未按规定上报该起事故。

五、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中查明的事故原因及认定的事故性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责任追究人员（1人）

赵某娃，违规承揽高处作业工程、组织无资质人员从事高处作业，未配备任何安全设备，也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未按照约定采用工程机械辅助吊装作业的施工方案；作业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定，进行违章冒险作业，作为施工的组织者之一，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追究的企业人员（共3人）

1. 常某勋，男，62岁，违规承揽高处作业工程、组织无资质人员从事高处作业，未配备任何安全设备，且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未按照约定采用工程机械辅助吊装作业的施工方案；作业过

^④ 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定，进行违章冒险作业，作为施工的主要组织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公安机关对其立案侦查。

2. 秦某坡，男，44岁，河南豪腾焊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负责全面工作，安全意识淡漠，明知高处作业危险，而未采取任何有效防护措施消除隐患，对施工现场违章作业行为熟视无睹，事故发生后，未参照国家《工伤保险条例》的标准对死者家属经济赔偿，导致死者家属多次上访，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对事故迟报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公安机关对其立案侦查，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一十条第二款^⑤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3. 董某信，男，61岁，河南豪腾焊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员，工作履职尽责不到位，未对从事高处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未到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未督促施工人员佩戴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施工现场管理混乱负有责任，建议河南豪腾焊材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管理规定给予处理。

（三）建议问责的公职人员（2人）

1. 袁某博，男，36岁，中共党员，伊川县平等乡政府副乡长，分包平等乡王庄村。事故发生后参与死者善后处理工作，在赔偿金额显失公正的情况下，促成企业与死者家属签订赔偿协议，引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发死者家属严重不满，并多次上访，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建议伊川县纪委监委给予诫勉谈话。

2. 董某安，男，52岁，中共党员，伊川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党委书记，负责局全面工作。接到河南豪腾焊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高空坠落事故的报告后，存在侥幸心理，未安排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县政府报告，对该起事故未按规定上报负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十九条^⑥和《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三项^⑦之规定，建议伊川县纪委监委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四）建议追责的单位

1. 河南豪腾焊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实施不规范，未与施工方签订劳务合同及安全协议，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意识淡薄，明知施工人员无任何资质，仍雇佣其从事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外来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安排安全员到现场进行安全管理，未对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⑧之规定，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十九条 不按照规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⑦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三）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拖延不报，或者组织、参与瞒报、谎报、拖延不报的。

^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伊川县平等乡政府，作为事故发生属地基层政府。在事故善后处理中工作不力，在赔偿金额显失公正的情况下，促成企业与死者家属签订赔偿协议，引发死者家属严重不满，并多次上访，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建议平等乡政府向伊川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3. 伊川县应急管理局，作为河南豪腾焊材科技有限公司行业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未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未及时协调县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未督促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善后事宜，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建议伊川县应急管理局向伊川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规范外包工程的管理，加强对外包项目的安全管理，严把准入关，依法签订相应施工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发动全体员工参与风险排查、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对全体人员的安全管理教育和监督，严防违章作业和无证上岗等行为；严格落实工作审批制度，加强作业现场管理，督促相关方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外包工程安全有序进行；对于外包施工中发生事故的要纳入本单位事故管理，依法依规向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做好善后赔偿等相关工作。

（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实监管责任

伊川县委县政府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决守住“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深刻汲取事故血的教训，举一反三，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坚决压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堵塞监管漏洞，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三）严格履行监管职责，提升安全监管水平

伊川县相关监管部门要强化安全生产专业知识的学习，提升执行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的刚性，依法依规上报事故和开展事故调查；要建立健全事故信息报告责任倒查机制，明确事故信息报告时间和报告范围，对出现信息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的，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责任，形成“不敢瞒”的震慑效应；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及时查处无证上岗、非法转包、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四）多措并举，妥善处理安全生产领域信访稳定工作

伊川县政府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主动作为，调动一切可用资源、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通过一切合法渠道，妥善解决善后问题，切实维护受害者的合法权益，尽可能消除不良影响。